



判決摘要

鄒幸彤(申請人)訴 懲教署署長(署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4 年第 1528 號 ; [2026] HKCFI 241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並作出暫准命令判答辯人可得訟費
聆訊日期 : 2025 年 4 月 14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6 年 1 月 13 日

背景

- 在本司法覆核申請中，申請人挑戰(a)囚犯個人供應物品表(物品表)及 / 或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第 234A 章)(《監獄規則》)制訂的政策，即除非獲特別批准偏離規定，否則女囚人士須在夏天日間穿着長褲(政策)，以及(b)懲教署拒絕她穿着短褲的要求的指稱決定(指稱決定)。法庭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批出司法覆核許可。
- 申請人指稱曾於 2024 年 7 月及 8 月向懲教署人員提出“口頭”要求，希望獲准在夏天日間穿着短褲(而非長褲)，但遭拒絕。署長的立場是申請人在本司法覆核申請展開前從沒有透過訂明的渠道提出任何有關要求(儘管曾提出大量其他要求)，其片面之詞並不可信。2025 年 2 月 4 及 5 日，申請人以懲教署提供的長褲“確實過於悶熱”為由，尋求准予在其後即將來臨的夏天日間穿着短褲(新近要求)。懲教署於 2025 年 2 月 12 日回覆指由於夏天尚未來臨，新近要求過早提出。

爭議點

-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懲教署是否確曾作出指稱決定；
 - 該等物品表及 / 或政策及 / 或指稱決定(如有作出的話)是否：
 - 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性別歧視條例》)和違法，即申請人因其性別而被非法歧視¹(理由 1)；
 - 違憲，即申請人因其性別而被非法歧視²(理由 2)；
 - 從公法角度而言並不合理(理由 3)；以及
 - 不合法，因為違反當時的《監獄規則》第 26 條，該規則訂明

¹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38 條。

²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 / 或《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



囚犯須獲提供“足以保暖及合乎健康所需”的衣物³(理由 4)。

律政司就法庭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76249&currpage=T

4. 法庭就此案進行分析，首先審視雙方就指稱決定是否存在所提出的爭議(第 36 至 45 段)。

指稱決定是否存在

5. 法庭裁定指稱決定並不存在，理由是(i)關於申請人宣稱曾於 2024 年 7 月及 8 月提出要求一事，懲教署人員斷然否認(第 40 段)；(ii)申請人深知可透過自助服務亭這訂明的渠道提出要求，而她確曾提出 297 項要求，但當中沒有任何一項是關於希望准予在夏天日間穿着短褲(第 41 段)；(iii)申請人曾就醫多達 136 次，但從來沒有向醫生投訴因夏天日間穿着長褲而出現不適，也沒有基於健康理由而提出關於穿着短褲的要求(第 42 段)；以及(iv)懲教署只是認為新近要求過早提出，但沒有予以拒絕(第 43 段)。然而，法庭同意雙方的陳詞，本案重點在於規則挑戰(即對政策提出質疑)(第 45 段)。

理由 1 (不合法—違反《性別歧視條例》)

6. 法庭分析是否確有基於性別的直接歧視時，採用四步驗證準則：(1)待遇有差別；(2)女在囚人士與男在囚人士的情況相若；(3)待遇較差；以及(4)待遇上的差別是基於性別。署長沒有就第一步及第四步提出異議。法庭裁定，申請人提出的論點未能通過第二步及第三步的驗證(第 54 至 60 段)。
7. 就第二步而言，法庭認為男女在囚人士的情況並非相若，因為兩者天生在身體構造、生理狀況及社交方面均有分別。專家證據顯示，女在囚人士較注重私隱、對衣物有不一樣的心理需要，且對健康有特定考量，因此有理由制訂適用於特定性別的政策(第 62 至 76 段)。
8. 至於第三步，法庭裁定不存在“待遇較差”的情況。客觀而言，懲教署向女士提供長褲作為夏天預設衣物，而向男士提供短褲，並不構成給予女士的待遇較差，因為(i)懲教署一直容許就個別要求作例外處理，因此申請人不獲給予機會之說法並不成立(第 81 段)；(ii)專家認為提供長褲予女在囚人士於夏天穿着甚或較佳(第 82 段)；(iii)申請人的主觀偏好並不相關(第 83 段)；(iv)在囚人士每季的預設衣物用品一直也是按性別作

³ 於 2025 年 7 月 18 日修訂。



出安排的，各人均有同等機會尋求准予例外處理(第 85 段)；(v)有關政策顧及多項考慮因素，包括私穩和體面，並獲專家證據支持，不能視為性別定型(第 86 段)；以及(vi)根據懲教署醫生提供的證據，沒有記錄顯示女在囚人士因在夏天穿着長褲而引致健康問題(第 87 段)。

9. 因此，理由 1 不成立(第 90 段)。

理由 2 (合憲性—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及／或《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

10. 依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提出的合憲質疑同樣不成立。差別待遇旨在達致提供人道、合乎體面和健康的囚禁環境這合法目的，而非單單為了維持囚禁紀律(第 102 至 104 段)。

11. 差別待遇符合相稱原則。法庭採用“明顯地沒有合理基礎”作為覆核的準則或嚴謹程度，並給予署長廣泛酌情權去管理監獄(第 109 段)。政策並非一成不變，會按照個別需要作例外處理，這是經過多年的慎重檢討和專業考慮而得出的成果(第 110 段)。理由 2 同樣不成立(第 112 段)。

理由 3 (不合理)

12. 法庭駁回申請人指有關政策從公法角度而言屬於不合理或“韋恩斯伯里式”不合理的說法。法庭裁定，本項理由實質上是將其他論點重新包裝，申請人質疑懲教署在作出考慮時給予溫感舒適度的比重(而非質疑署方對此毫不考慮)，不足以支持其提出的不合理質疑(第 128 至 132 段)。

理由 4 (不合法—違反《監獄規則》第 26 條)

13. 申請人指政策違反《監獄規則》第 26 條，這項質疑也不成立。法庭裁定，溫感舒適度一直以來都是制定政策時所考慮的相關因素，這點可見於專責小組曾多次進行檢討，評估衣物的質料及衣物是否適合相應季節穿着。《監獄規則》第 26 條的法例修訂並不影響以上分析(第 113 至 127 段)。

14. 法庭總結，本案的核心爭議點在於女在囚人士的預設夏天制服。雖然有個別人士偏好穿着短褲，但亦有許多其他人士表明較偏好穿着長褲。政策正是法定決策者經過專業考慮而得出的成果，容許作例外處理，平等適用於各性別羣組(第 133 至 135 段)。

15. 基於本案情況，法庭拒絕接納申請人提出的全部理由，駁回其司法覆核申請，並以暫准方式判署長可得訟費(第 136 至 137 段)。